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90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7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11日
聲請人	廖移登（原名廖永山）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界址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民事裁定，維持原審判決分割土地時未呈顯地籍現狀、地籍重測未補行應為有效調處之見解，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又未將法規範不完備以及判決確定後才存在之新證據，列為得提起再審之訴的理由，違反比例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法治國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再易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民事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

